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6-052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通鼎互联,证券代码:002491)于2026年6月29日、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以上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风险提示:

(1)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对光纤光缆行业关注度较高,光纤产品短期价格波动的可持续性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需结合未来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同样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光纤复产及扩产需要综合考虑光纤市场价格、供需关系、光棒的供给能力等多方面因素。相关复产及扩产如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披露,重点提示,如后续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存在光纤价格下跌及供需关系变化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当前业务不涉及光模块、光芯片产品。公司核心业务集中于光纤光缆、通信电缆、电力电缆及储能安防等领域。前述业务构成及经营模式已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作出充分说明。

(4)光纤需求的短期回升与算力需求的趋势性增长,分属不同产业逻辑,不宜直接等同,请投资者注意概念泛化风险。

(5)公司于2026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6-037),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内容。

风险提示:光棒扩产周期长达1.5-2年,存在未来产能集中投放或下游需求放缓,市场转向供过于求,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以上事项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除上述事项以外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相关方的自查报告。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4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12,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12日-2027年5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313,36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279.3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62元/股-57.20元/股

注:以上表格内容为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回购方案的回购进展。公司2026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已于2026年5月8日实施完毕,共计回购公司股份3,439,625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68,197.7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及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4)。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29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4.3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开始实施本次回购方案的首次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313,364股,占公司总股本408,189,480股的比例为1.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20元/股,最低价为52.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2,793,8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6-临30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

根据上述B股回购方案,公司将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在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0.674亿—1亿元,回购价格不高于11.49港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条件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回购,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1000万股,不超过1500万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

因本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B股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1.49港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1.20港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已于2026年6月16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8日、2026年5月23日和2026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和《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B股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4,8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49%,最高成交价格为8.43港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8.18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0,358,105.05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48,000元“春23转债”已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34,243股,占“春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7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春23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69,652,000元,占“春23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9389%。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春23转债”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23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3,262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6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000万元,期限6年,自2023年3月17日起至2029年3月16日止。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64号文同意,公司5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春23转债”,债券代码“11366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春23转债”自2023年9月2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9月25日至2029年3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0.40元/股。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990,249.60元(含税)。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规定,自2023年6月20日起,“春23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0.40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30元/股。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489,356.90元(含税)。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规定,自2025年6月19日起,“春23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0.30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15元/股。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9,366,111.60元(含税)。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规定,自2026年6月18日起,“春23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0.15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9.9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春23转债”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23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3,262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48,000元“春23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34,243股,占“春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78%。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春23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69,652,000元,占“春23转债”发行总额的99.9389%。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次转股股份变动	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6,808,401	23,262	446,831,663
总股本	446,808,401	23,262	446,831,663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57445099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44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2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86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7.86元/股(含)调整为47.78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4日、2026年4月11日、2026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4)《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且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3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8%,最高成交价为2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8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377,24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7月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986,8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4 %,最高成交价为2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8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4,914,990.4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5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2026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30.0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5年8月28日至2026年8月7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行权窗口期除外),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0,00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5385%。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情况

1、2024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年7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3、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8月1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同日,公司监事会针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针对达到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2026年第二季度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万份)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总量(万份)	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1	顾彬	董事、副总裁	10	0	10	100.00%
2	贾延广	董事、副总裁	10	0	10	100.00%
3	穆雅斌	董事会秘书	10	2	4	40.00%
核心骨干员工(16人)			100.00	0	100.00	100.00%
合计(19人)			130.00	2	124.00	95.3846%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9人,截至2026年6月30日,共19人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2026年第二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20,000股。

3、董事和高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参与行权的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的锁定及转让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本次行权股票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	0	3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382,900	20,000	269,402,900
总计	269,682,900	20,000	269,702,900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1,240,000股,共募集资金12,362,800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42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浩瀚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04,000元已转换为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4,284股,占“浩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70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浩瀚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54,186,000元,占“浩瀚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06%;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浩瀚转债”共有人民币5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142股,占“浩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5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1号)同意注册,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54.29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5,429.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5年3月13日至2031年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70号文同意,公司35,42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4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债券简称“浩瀚转债”,债券代码“118052”。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浩瀚转债”自2025年9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浩瀚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4.38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6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4.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6年6月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4.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浩瀚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浩瀚转债”的转股期自2025年9月19日起至2031年3月12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止。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浩瀚转债”共有人民币5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142股,占“浩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53%。

截至2026年6月30日,“浩瀚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04,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4,284股,占“浩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705%。

截至2026年6月30日,“浩瀚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54,186,000元,占“浩瀚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0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348,809	2,142	158,350,951
总股本	158,348,809	2,142	158,350,951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浩瀚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8462866

联系邮箱:fyj@haohandata.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0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260,000.00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为诺德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97,653.6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0.3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过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和2026年5月1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要并提高工作效率,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为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依据与债权人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需要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或等额外币。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4月23日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一)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签署日期	债权人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湖北诺德铜箔新材料有限公司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88,000.00	1,427,766.79	否	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惠合电科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	1,417,766.79	否	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青海银行城东支行	20,000.00	1,397,766.79	否	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浦发银行西宁分行	5,500.00	1,392,266.79	否	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382,266.79	否	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1,372,266.79	否	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铜箔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工商银行黄石分行	2,900.00	1,369,366.79	否	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铜箔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广发银行黄石支行	5,000.00	1,364,366.79	否	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铜箔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中信银行黄石分行	5,000.00	1,359,366.79	否	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锂材料公司	2026年6月	广发银行黄石支行	5,000.00	1,354,366.79	否	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铜箔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民生银行南昌分行	7,000.00	1,347,366.79	否	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能源材料公司	2026年6月	中国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10,000.00	1,337,366.79	否	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能源材料公司	2026年6月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	1,327,366.79	否	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诺德智慧管理公司	2026年6月	厦门金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1,307,366.79	否	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诺德智慧管理公司	2026年6月	厦门利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0.40	1,302,346.39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上市公司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诺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2.57%,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弘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8.64%,深圳市诺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8.64%。
法定代表人	陈立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124012433E
成立时间	1989年8月23日
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北区航空街1666号
注册资本	173,518.0932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9,683.60	1,939,928.88
	负债总额	1,389,323.35	1,220,459.93
	资产净额	720,360.25	719,468.95
	营业收入	254,279.90	732,809.77
	净利润	4,212.85	-31,220.64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万新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MA4UHGT61C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22日
注册地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湖镇镇罗口顺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不同规格的各种电解铜箔产品,成套铜箔工业生产的专用设备和成套技术的研制(不含电镀、铸造工序);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